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74,593,2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57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74,574,5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55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8,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268,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4,579,9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6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34%。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4,579,9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6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34%。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4,330,1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3%；反对 26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12%；反对 26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74,579,9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6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34%。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579,9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66%；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579,9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66%；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43%；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466%；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4,579,9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46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34%。

9、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579,9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466%；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 7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杜剑先生、廖中新先生、何菁女士事前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慧颖、井泉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